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资秘〔2020〕51号

## 关于调整2020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厅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市科技局，各有关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承担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广大科研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开展科技攻关，经研究，现就调整2020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调整事项

1. 项目验收时间延长。对于2019年12底前实施期结束，目前正在准备验收材料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经申请同意延期到2020年结束的项目除外），材料提交时间由原定的项目实施期满6个月内延长到9个月内。已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有关归口管理处室和委托管理单位组织开展验收时间可视情况顺延。

2. 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对于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期结束，目前仍在研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019 年实施到期，经申请同意延期到 2020 年结束的项目除外），在此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的仍视作按期完成，并在延长期满 6 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和主持人在申报新项目时，限项时间仍以原任务书规定实施期结束时间为准则。

如项目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或直接投入疫情防控诊治一线、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

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不在上述范围的在研项目，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延期申请。

3. 项目立项安排延迟。对于已完成申报的 2020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除疫情防控应急攻关项目外，其他项目评审立项工作视情况适当延迟，实施周期计算顺延 3 个月（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4. 其他工作安排调整。对于已安排尚未开展的有关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适当延期，计划开展尚未安排的暂缓安排，具体开展时间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再予确定。

## 二、相关要求

1. 厅各有关处室、委托管理单位和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服务

支撑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各项要求，切实按照上述调整要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做好工作统筹安排，及时高效办理落实项目调整事项，完成信息系统设置变更，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支持科研人员集中精力开展科技攻关，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科技服务。

2. 各有关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及时将有关调整安排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和主持人，积极指导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办理有关调整事项，协调项目管理调整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管理工作有序衔接，项目实施工作不掉线、不断档。

3. 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部署，做好科研团队、科研资源等的统筹协调，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期间科技攻关攻坚战。在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工作的同时，要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的各项防疫要求，减少人员聚集，确保科研人员健康安全。

特此通知。



